

附表五

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履歷表 (CE7)

年 月 日

姓名		住址		聯絡電話		照片貼處 照片應裁剪 適度張貼
服務證明書	服務機關 (構)	1.		☐	已檢附服務證明書	
	服務機關 (構)	2.		☐	已檢附服務證明書	
	服務機關 (構)	3.		☐	已檢附服務證明書	
	服務機關 (構)	4.		☐	已檢附服務證明書	
	服務機關 (構)	5.		☐	已檢附服務證明書	

經 歷 證 明 書	起迄時間				服務部門	職稱及職務	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				
	到任	卸任					工程名稱	地點	面積	結構形態	工作項目摘要
工 程 經 驗 年 資 合 計 年 月 日											

負責人親自到場簽字欄	負責人簽字： 年 月 日	負責人印鑑		審核人	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	-----	--

下列各欄由經辦單位批註申請廠商不必填寫

附 註	1.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。 2.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之資格，應符合營造業法第十條及施行細則之規定。 3. 所列各欄，如不敷用，可因需要增列。 4. 本表應打字填載。 5. 服務證明書列表，請依所檢附文件核實自行填寫。	備 考	(二維條碼表單)
--------	--	--------	--